

日本推動稻米產銷履歷制度與我國示範計畫 實施現況

胡忠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企劃科簡任技正兼科長

摘要

國際間相繼發生口蹄疫、狂牛症、禽流感等重大疫病之後，造成生產者與消費者的極度不安與恐慌，食品安全頓時成為目前食品供應鏈最重要的一環，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因此陸續導入食品可追溯制度，訴求食品的安心與安全，保證從「農場」到「餐桌」的產銷資訊公開與透明。因此，相對於食品的外觀、價格與品質，食品本身的安全性已成為先進國家消費者最重視的因素之一。

本文謹從探討我國農產品最大出口市場—日本的農產品可追溯制度（或稱「產銷履歷制度」），了解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涵義、日本農產品產銷履歷法制化情形及日本最大的農民團體—農協推動稻米產銷履歷之實際經驗，俾窺得稻米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做法。同時，闡述農委會自 93 年度起，規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示範計畫之情形，及 94 年度規劃推動示範計畫之概要，並提出當前推動瓶頸與未來展望。

關鍵字：食品可追溯制度、稻米可追溯制度、食品安全

Key Word：Food Traceability System、Rice Traceability、Food Safety

一、前言

農產品市場開放以來，外國疫病入侵機率大增，農委會已陸續從進口蘋果中檢查出蠹蛾、桃蛀果蛾等害蟲，造成國內生產者極度不安。近年又因國內黑心病死豬、有毒蔬果及問題水產品等問題持續登上報章雜誌，引起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疑慮與恐慌。因此，食品安全問題實已成為當前農產品產銷上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二、產銷履歷制度之緣起與發展

在消費者意識抬頭的時代，由於農產品生產過程的藥物殘留問題（含進口蔬菜農藥殘留）、食品中毒事件、不適當的保鮮與加工處理方式、基因改造食品（GMO 產品）充斥，以及國際間相繼發生口蹄疫、禽流感、狂牛症（BSE）等重大疫病，嚴重威脅、影響人類健康與生命安全，加上標榜有品牌的產品也相繼發生問題，使得消費者對於農產品「生產過程」之外的「流通過程」的衛生安全也產生相當疑慮。因此，相對於食品的外觀、價格與品質，食品本身的安全性已成為先進國家消費者最重視的因素，故食品安全儼然已成為目前食品供應鏈最重要的一環，各先進國家對這方面的要求及規範也日益重視，其中最重要的發展就是食品的「可追溯性」制度的導入。

「可追溯性」制度（Traceability System，意即可追溯（從下游往上由追查）、追蹤（從

上游往下游追查) 食品在生產、處理、加工、流通、販賣等各階段的資訊) 在農業應用上稱為「產銷履歷制度」(或狹義稱為「生產履歷制度」)。就農產品而言，農產品可追溯性就是「可以追溯農產品的產銷履歷過程」，也就是在農產品生產、處理、加工及流通、販售整個過程的各階段，由生產者及流通業者分別將食品的產銷履歷流程等相關資訊詳予紀錄並公開標示，消費者可以透過追溯食品產銷相關流程，了解在各製程環節的重要資訊。藉由消費者和生產者之雙向流通鏈上所建立的食品可追溯系統，可追溯產品本身特性，也可瞭解產品的產銷過程史，包括產品的生產者、生產地點、原料及產銷過程等，而且一旦產品發生問題，能馬上追溯到源頭、找出原因。食品產銷履歷系統，訴求食品的安心與安全，保證從「生產現場」到「餐桌」的一貫化安心系統，所以產銷履歷可說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礎建設。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之緣起，肇始於追查狂牛症病源。1985年4月英國肯特郡發現第一頭有紀錄的瘋牛後，美國農業部的科學家檢驗病牛的腦部，並於1986年11月正式確認該頭牛所感染的是牛海綿狀腦病，且追查出感染的來源可能是養牛的飼料。

1990年，英國政府為追查狂牛症病因，成立「狂牛症研究調查專門委員會」，追溯調查研究引發牛病之病源，而發展出生產履歷制度雛形。後來，最積極投入調查研究的國家就屬歐盟(EU)及加拿大，首先導入應用的項目是牛隻及牛肉。

1996年第二次狂牛症危機之後，英國、北愛爾蘭、愛爾蘭、瑞士、丹麥、加拿大、葡萄牙及阿曼等國陸續發生狂牛症，歐盟鑒於無法否定狂牛症對人類感染的可能性，乃決定導入食品產銷履歷制度，做為因應狂牛症的對策，並在1997年制定最初的規則。

法國於1999年制定農業指導法及消費法典，旨在促進生產履歷制度的確立。

2001年，歐盟試辦漁產品追溯計畫，2003年通過將基因改造食品可追溯能力與標示綁在一起之相關規定，並於2004年4月18日開始實施。2005年食品訊息可追溯系統(食品追溯紀錄管理辦法)已成為歐盟《食品法》的規定之一，並自2005年1月1日起實施，今後進口食品若不遵守該辦法，將不得進入歐盟市場。

在北美地區，加拿大與美國的食品回收計畫也採用產銷履歷制度—食品可追溯性之精神。

三、日本產銷履歷制度之緣起

日本為亞洲地區最早導入產銷履歷制度的國家。日本政府食品主管部門原以導入HACCP及ISO9000系列，做為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對策。但是，2000年6月，日本大阪府所屬關西地區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所以日本政府旋即在2001年3月揭示的e-Japan策略中，針對食品生產履歷項目，明確指出「在2010年之前，實現所有食品產銷履歷」的目標。

後來，隨著2001年9月10日，日本爆發第一頭狂牛症，並從進口的中國蔬菜檢出嚴重的農藥殘留，同時發生多起食品中毒事件及偽造食品標示等問題之後，日本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信賴發生動搖，對於食品的生產、流通等各階段的履歷資訊明確化與透明化之期待高漲，進而要求政府充實、強化各種食品在生產、製造、流通等各階段的安全性對策。

在改善進口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方面，為防杜以中國大陸為主的進口農產品農藥及重金屬嚴重殘留問題，日本政府於2004年底提高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檢測標準，並將檢驗範圍增加到135種農產品、724種動植物用藥，幾乎涵蓋中國所有出口日本的農產品，此舉勢將嚴重影響中國及其他相關出口國。

此外，為因應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之要求，日本農林水產省於2002年4月1日發表「食與農再生計畫」，公布自2003年度起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可追溯制度，並於2003年6月11日通過「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這項有關牛隻

及牛肉產銷履歷的立法，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生產階段」，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凡牛隻出生、移動均需申報，全國大約 450 萬頭牛全部掛 10 位數辨識號碼耳標（個體識別號碼）。第二階段為「流通階段」，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規範屠宰業者、販賣業者、特定料理供應者等；第二階段的實施對象是食用肉的中盤商（約 1 萬家）、食用肉的零售商（約 4 萬家）及烤肉店、涮涮鍋、火鍋及牛排等四種特定料理的供給業者（約 2 萬 7 千家）。規定範圍對象及於一般料理店，是世界上史無前例的。

法律規定批發商、零售店、飲食店均有義務備妥產品進貨帳簿，並須詳實記載批發或銷售等流通紀錄。此外，法律亦規定，店家有義務在菜單表上標示每道菜所用食材的肉牛辨識號碼，讓客人明白。依規定上述所有的店家，所販賣的牛肉都需標上 10 位數的辨識號碼，並在店裡公告所販賣的牛肉的「產銷履歷」，這個「履歷」包括牛是何時、在哪出生、在哪裡屠宰或做食用肉處理、經由何種通路販賣等，如果消費者用手機或是電腦等，直接上獨立行政法人「家畜改良中心」的網頁，輸入 10 位數辨識號碼，即可得知牛肉的出身等相關產銷履歷資訊。

不過，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後，進口牛肉及國產牛肉之內臟、肉絲、絞肉等則不適用該法，且像是吉野家等使用進口牛肉之牛丼店跟一般大眾餐廳等，有許多販賣不含牛肉的餐點的店也不受規範。所以，目前實施狀況仍有百密一疏之處，尤其牛丼店的主要販賣產品就是牛肉，卻因為該等飲食店同時販賣其他不含牛肉的餐點，而不需在店裡公告所販賣的牛肉的相關「履歷」。另外，也有消費者反應，看了那些公開的資訊之後，也不知如何防止被騙。因此，這些問題都將是下一階段實施時，日本政府必須審慎思考解決的課題。

再者，由於牛肉辨識號碼之標示需花費相當費用，也需要標示技術，若店主為高齡者或小規模商店的場合，其負擔將會更沉重。特別是，飲食店過去並無食品標示的經驗，因此實施初期的困難與混亂情況可想而知。因此，雖然目前農林水產省為確認標示號碼是不是正確的 DNA 鑑別與編製相關準備大體上已經完全就緒，若經查獲篡改產銷履歷資訊之業者，將處以 30 萬日元以下罰金。但農林水產省一開始並不敢採取最嚴厲的處罰措施，只採取派遣巡迴檢查員來回重複指導的方針。根據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衛生管理課「牛可追溯監視班」職員表示：「推動產銷履歷為 BSE 對策之一，所以不得不增加業者的負擔，但仍設法拜託相關企業大家一起努力，儘可能不讓成本增加太多。」

目前日本已完成法律制定須強制推動的可追溯制度僅有牛一項，牛以外的產業由相關業者及其團體視實際需要導入。目前農林水產省已完成指導綱要，並輔導相關業者配合推動之產業包括蔬果、米、豬肉、雞肉、雞蛋、養殖水產品、菇類、加工食品等。

在農民團體配合實施產銷履歷實際狀況方面，根據日本全國農業合作社中央會（以下簡稱「全中」）於去年 3 月底所作的調查，在受訪的 901 個農協當中，有 852 個農協答覆，其中已實施產銷履歷紀錄運動者占 92.7%，但各農協並未將轄下所有的生產項目及地區納入實施，所以充實制度內容為當前重要課題。再者，遵照產銷履歷紀錄運動之營運規章及生產標準作業，設置「內部檢查委員會」者僅 28%，因此全中大會決定，至 2006 年底之目標需有 50% 以上農協設置內部檢查委員會。此外，為因應食品安全、安心有關事項發生，已制定完成「標準操作手冊」者僅 23.6%，而其中將標準

操作徹底周知全體同仁者僅占半數。另已制定完成地區農業策略之農協占 68.7%，其中，已完成行銷策略者為 79.2%，但當中所有品項及所有通路均明確化者僅占 19.2%。此外，將農業生產者予以分類，並因應各農業生產者經營程度導入相關對策者占 42.5%。

四、日本產銷履歷制度之內涵

(一) 安全與安心之涵義

產銷履歷制度可說是從提供安全的食品，供給消費者安心使用的觀點，所衍生出來的新對策。近年來，「安全」與「安心」同時被使用的情形相當普遍，基於最近國內經常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安全與安心之觀點，可分別從兩方面來探究安全與安心之涵義。首先，是與食品的「安全性」有關的事件，另一方面是與「安心」有關的事件。基本上，BSE、禽流感及農藥殘留問題係屬於食品的「安全性」層面問題，亦即食品的屬性問題；篡改產地或標示不實等事件，則屬於食品資訊的信賴度有問題的事件，乃屬「安心」層面問題。因此，安全與安心本屬不同性質之用詞。

換言之，「安全」是食品的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的「屬性」問題，食品是否安全，決定於風險的大小，風險的程度可以用科學方法測量與檢證。因此，安全可以客觀的評估，透過風險管理將風險程度予以掌控。簡言之，「安全」是屬於「物性」範疇的問題。

而「安心」是消費者心中的問題，可說是心理或精神層次的問題。不安的原因可能是截至事情發生之前，對事件的不了解所引起，也可能是對於已經發生的事情，未能有足夠的資訊作為判斷或了解所引起。若為前者，則可以透過統計、預測，並藉由保險手段，削減不安的情形，此外則須於事件發生時，採取相關對策以為因應。若屬後者，則可以透過提供相關資訊以消除內心的不安。在食品問題方面，大多屬於後者，亦即未能提供足夠的資訊所造成的現象，例如，國外 BSE 或國內 SARS、低病源性禽流感發生之後的消費混亂現象。所以，「安心」是消費者心理或精神的問題，為了解決心理的問題首要提供充分的訊息，因此，「安心」是資訊領域的問題。

再者，無論如何向消費者訴求實品的安全性，若消費者對該食品沒有信心，則在消費者心中便無法安心。因此，目前食品產業產銷相關人員所必須做的是充分的提供產銷相關安全資訊，並建構讓消費者能覺得安全，而願意選購商品的機制。

但是，為了提供能讓消費者真正安心的商品，該商品本身必須是安全的。所以，安全是安心的先決條件，若商品不安全，則無法令人安心。從此一觀點來看，最重要的並非提供安心，而是確保安全。總之，縱然導入產銷履歷制度，若商品本身不安全的話，即使提供再多的資訊，亦無任何意義。因此，為確保安全，於制度導入之初，必須確保能促使產銷履歷制度充分發揮功能，而其首要條件是「營造所提供安全的食品能讓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環境」。產銷團體或業者必須預先制訂生產與流通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嚴格控管；由於產銷履歷制度之實施，事涉人民（生產、加工、物流等相關人員或業者）之權利義務問題，必需由政府制定相關法律詳予規範，方能合乎民主程序，並克竟全功。

(二) 日本產銷履歷制度的法制化

為確保食料（糧食及加工原料）的安全與安心，日本農林水產省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厚生勞動省等 3 個食品標示的主管機關，共同設置「食品標示 3 部會聯繫會議」，一起推動食品標示行政事務。

農林水產省並自 2002 年 2 月 15 日起，於 7 個地方農政局（東北、關東、北陸、東海、近畿、中國四國、九州）、沖繩綜合事務局、47 個食料事務所及 8 個農林水產消費技術中心設置「食品標示 110」窗口，監測食品標示工作實施狀況，並接受消費者對食品標示的投訴

案件及相關意見。全國 47 個縣政府亦配合同步開設「食品標示 110」對應窗口，以全面落實食品正確標示政策。

此外，為防止 BSE 蔓延，促進畜產及相關產業之健全發展，確保牛肉之安全性及因應消費者的期待，進一步積極提供消費者有關可追溯食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使消費者能安心購買食品，或於食品事故發生時，能迅速回收產品，同時建構讓消費者能夠「從餐桌到產地」，逆向查詢到產銷相關過程的「可追溯制度」，日本國會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以法律第 72 號通過「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牛肉生產履歷法)及「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

「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生產階段相關措施

- (1) 政府委託獨立行政法人「家畜改良中心」，製作牛隻個體識別帳冊業務，每頭牛必需紀錄、管理個體識別號碼、出生或輸入年月日、雌雄性別、管理者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開始管理年月日、牛隻飼養設施所在地、飼養設施及開始飼養年月日、運出或死亡年月日及其他農林水產省規定必須記載之事項。
- (2) 牛隻個體識別簿冊紀錄之事項需利用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布。
- (3) 仔牛出生時，管理者應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出生年月日、雌雄性別、母牛的個體識別號碼、管理者姓名、飼養設施所在地等。
- (4) 耳標之裝置：農林水產省接受申請後，決定牛隻的個體識別號碼。牛隻之管理者或進口者，需將標示個體識別號碼雙耳標裝置於牛隻之雙耳，並禁止摘除耳標及無耳標牛隻之讓渡。
- (5) 牛隻讓渡、買入時，應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該牛隻之個體識別號碼等相關資訊。

2. 屠宰階段相關措施

- (1) 屠宰業者於牛隻屠宰後，必須立即申報牛隻之個體識別號碼、屠宰日期、讓渡對象之姓名等。
- (2) 屠宰業者於牛隻屠宰後，必須記載屠宰資訊，並將各該屠宰牛隻個體識別紀錄，以書面或利用電子資訊系統將相關資料交給下游業者。
- (3) 牛隻屠宰後，自該牛隻所取得之特定牛肉，讓渡給他人時，該特定牛肉需標示該牛隻之個體識別號碼。

3. 流通階段相關措施

- (1) 販賣業者於販賣特定牛肉時，必須於該特定牛肉、容器、包裝或發貨單上，將該當牛隻個體識別紀錄標示於消費者容易看見的地方。
- (2) 特定料理供應業者於提供特定料理時，應依據農林水產省規定，於該特定料理或該商店容易看得到的場所，標示該特定料理主要材料之特定牛肉之牛隻個體識別號碼。

以上所有的牛隻個體識別紀錄事項，必須以磁片或相關物品紀錄之，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標示。

法人或個人違反相關規定者，處以 3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

其次，有關「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制定「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目的係為確保消費者對商品之安心與信賴，使生產者正確地將食品生產資訊加以紀錄、保管並公布，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能確認其生產資訊之食品標準。其內容如下：

1. 生產者（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

生產者根據「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對於必要之生產履歷資訊加以紀錄、管

理，並經由在農林水產大臣所登記之第三機關之「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之認定，即可取得認證。

2. 生產者之紀錄與管理

接受認定之生產者，根據「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對牛隻之生產資訊正確紀錄與管理。

3. 符合規格之標記

接受認定之生產者，可將符合「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及該牛肉之識別號碼，附於所生產之牛肉後，進行販賣、流通。

4. 分切業者（認定分切業者）

加工業者、流通業者將附有符合「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之牛肉加以分切時，認定分切業者可在分切後之牛肉，附上「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

5. 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

消費者對於附有「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之牛肉，可藉由其個體識別號碼或批號，利用零售店的標示、網路、傳真等，獲得相關生產資訊。

「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與「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兩者之主要差異如下：

1. 「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係在生產、屠宰、流通階段，法律上規定強制性義務之制度，而「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乃生產者接受「登錄認定機關」之認定，屬於自由參加之制度。
2. 「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公開之生產資訊包括飼料、動物用醫藥品之資訊，「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則未包括飼料、動物用醫藥品之資訊。
3. 「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只針對國內生產之牛肉為對象，「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除了國產牛肉外，進口牛肉亦可為標示之對象。

「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是希望藉由國產牛之個體識別號碼，將管理、生產、流通、消費各階段之資訊，正確傳遞給消費者。「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則與「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相輔相成，主要是透過第三機關之驗證機制，將食品的產銷履歷資訊，正確傳遞給消費者。

有關農產品可追溯制度之產銷履歷制度系統流程架構，詳如圖 1。

「有關為識別牛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與「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為日本政府推動以農產品為主的食品產銷履歷制度的第一步，未來將逐漸擴展到其他所有農產品，以促進相關產業之健全發展，確保食品安全，促進食品正確標示，恢復消費者信賴，創造生產、物流、消費相關人員皆贏的局面。

為配合食品產銷履歷制度之實施，日本內閣府（類似我「行政院」）於 2003 年 7 月 1 日設置了獨立行政機關—「食品安全委員會」，進行食品的「風險評估」工作，專司依據食品的風險評估結果，對農林水產省等行政機關提出風險管理之勸告，並追蹤管考相關部會對於所提勸告事項相關措施之實施狀況。

農林水產省亦同時配合內閣府進行組織調整，同步創設「消費安全局」，並廢除自二次大戰後所設立的「食糧廳」，將主要糧食米、麥的安定供應業務移入農林水產省「綜合食料局」掌管，從此農林水產省改變以往以「生產者」中心的施政主軸，日本食品安全行政也開始邁入重視「消費者」的新時代，透過如何促使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與信心，以促進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直接消費，確保農業生產者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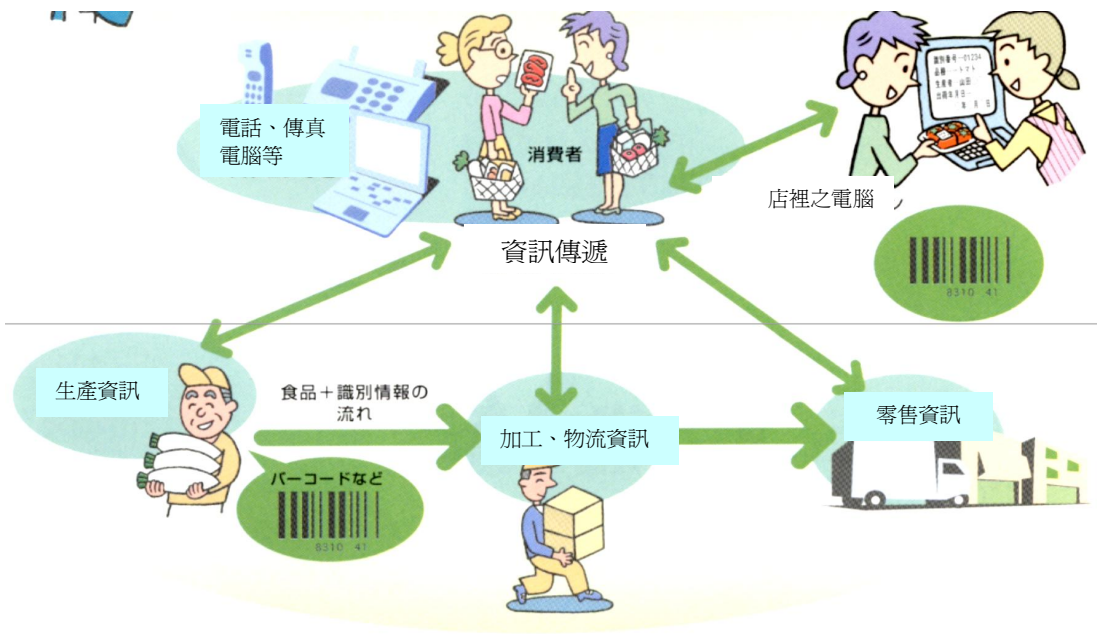


圖 1：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概念圖

內閣府所設置的「食品安全委員會」，最關鍵的行政調整是將食品安全行政從農林水產省（專司農漁畜產品風險管理）與厚生勞動省（專司食品衛生風險管理）獨立出來，並將食品安全評估工作交給「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同時接管農林水產省的產業違法行為之預防、取締等工作。該委員會的評估對象涉及肥料、農藥、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健康食品等領域相當廣泛的食品，同時還具有勸告、監督主管機關制定安全政策的權限。此外，該委員會還召集生產者、消費者及加工、物流、零售等相關業者進行風險溝通，透過多元角度與意見，進行風險管理並防杜風險發生。

（三）日本產銷履歷制度的相關法令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如下：

- JAS 法（日本農林規格法）－「生產資訊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農產品檢查法、農藥取締法、肥料取締法、藥事法、飼料安全法、畜牧場法
- 牛海綿狀腦症對策特別措施法
- 有關為識別牛隻個體之資訊管理及傳遞特別措施法
- 食品衛生法、食品安全基本法、營養改善法、食禽處理檢查法
- 贈品標示法
- 製造物責任法（PL 法）
- 藥事法、計量法、不正當競爭防止法
- 國產牛肉食品追溯制度綱要
- 容器包裝再利用法

其中與食品產銷履歷制度關係較直接且密切之相關法令為 JAS 法、農藥取締法、食品衛生法、食品安全基本法等。謹將各相關法令之主旨、適用對象、項目、主要內容、最高罰責規定、主管機關等資料，彙整如表 1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法規一覽表。

（四）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之目的

生產者或消費者透過可追溯、追蹤食品在生產、加工、流通等各階段相關資訊，以消除對於食品及農產品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恢復信賴，並可以達到下列目的：

1. 提升資訊的信賴度

- (1) 可確保包括從生產（產地）、加工、流通至餐桌的所有產銷通路的透明度。
- (2) 可迅速、正確地提供資訊給消費者、交易對手及異業組織。
- (3) 藉由產品的識別管理與標籤的確實對照關係，有助於標示的證明。
- (4) 透過食品可追溯制度，可防止標示與資訊的誤認，有助於交易公平化。

表 1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法規一覽

	JAS 法	農藥取締法	食品衛生法	食品安全基本法
主 旨	【任意】品質保證（認定 JAS 規格合格品） 【義務】品質標示的適正化	· 農藥品質的合理化 · 確保安全、合理使用	· 確保食品安全性 （從公共衛生上標示）	· 綜合推動確保食品安全性 · 中央、地方政府、食品相關業者、消費者的任務明確化
對 象	生產者、製造業者	生產者（使用者）、製造者、輸入者、販賣者	食品等相關業者	中央、地方政府、食品相關業者、消費者
項 目	【任意】農林物資、100 項（其中飲食相關產品 74 項） 【義務】火腿、臘腸、碳酸飲料等 63 標準	全部農藥	以容器包裝的加工食品、牛奶、乳產品	全部食品
主要內容	· 日本農林規格（JAS 法） · 品質標示標準制度	· 設定農藥使用基準 · 禁止無註冊登記農藥的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 指定特定農藥	· 設定殘留農藥標準 · 設定器具及包裝容器標準 · 設定標示及廣告標準 · 設定食品添加物標準	· 實施食品影響健康評估並公開評估結果 · 設置食品安全委員會
罰 責 規 定 (最高)	1 年以下徒刑或 100 萬日元以下（個人） 1 億元以下（法人）之罰金	3 年以下徒刑或 100 萬日元以下（個人） 1 億元以下（法人）之罰金	3 年以下徒刑或 2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	無罰責規定
主管機關	農林水產省	農林水產省、環境省	厚生勞動省	總理府

特別是，消費者能獲得食品及其提供者的正確資訊，有助於食品之購買及風險之因應，且交易對手及異業組織亦可獲得同樣的正確資訊，有益於產品管理及風險管理。

農產品若沒有建立可追溯的基礎，單一食品的安全問題可能會基於預防的理由而迫使整體產業遭受損害，若是能適當建立產銷履歷紀錄，則問題將能被有效隔離和處理，可達到降低風險及消弭法律責任之效果。

2. 對於提升食品安全性之貢獻

- (1) 發生產品安全性等事故時，透過追溯產銷流通過程可以迅速、容易探索其原因。
- (2) 當產品發生事故時，可透過鎖定焦點，追溯產品流程，進行正確、迅速的回收或撤

除作業。

(3) 容易收集對健康無法預期之影響與長期影響之相關資料，有助於風險管理技術之發展。

(4) 明確各階段相關事業單位之責任。

透過(1)及(2)，可以使消費者所遭受之損害降到最低，並可使食物鏈之全體經濟損失減到最小的程度。

3. 對於提升業務效率之貢獻

以識別號碼進行產品管理，或藉由產品性質有關的資訊之保管與傳遞，可以有效進行庫存管理等產品管理與產品品質管理。藉此，收降低成本及提升品質之效果。

4. 有助於市場區隔

產地為農業重要的品質指標，倘若消費者意識到特定地區農產品之品質較優良，而願意支付較高的費用購買該項農產品時，則產銷履歷制度即可作為有利的佐證。

產銷履歷制度將有助於瞭解特定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由消費者檢視產品產銷過程，將可區隔不同品級之價格。

惟產銷履歷制度潛在下列制約性問題：

1. 技術面

由於產品、業務或部門的固有性質不同，適用的可能性或有差異，例如受到原料的性質及狀態、批次的規模、集貨出貨、運輸方法、生產與製造方法、包裝型態、從生產至零售之階段數目、事業單位之規模、數目等因素所左右。

2. 在經濟層面，成為更精緻的高水準食品及其可追溯、可追蹤的資訊，所需費用可能增加。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導入及營運所需費用包括：

(1) 建構食品可追溯制度所需的基本構想、流程之製作費用。

(2) 計量器、資訊處理機器等設施之購置費用。

(3) 識別、資訊紀錄、整理、保管、教育、研修等系統營運費用。

(4) 為保證系統信賴性之第三者檢查費用。

3.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係為徹底追溯、追蹤食品及其相關資訊之制度，並不直接進行製造流程之安全性(衛生)管理、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因此，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之際，必須個別導入為管理相關事項之世界標準系統，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需導入 HACCP，品質管理需導入 ISO9000 系列，環境管理需導入 ISO14000 系列。同時，相關單位在實施食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際，必須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加強田間產品、養殖場衛生管理之輔導、抽檢及相關技術研發，並徹底進行品質管理，方能生產出安全的產品。

(五) 日本農林水產省促進導入食品產銷履歷制度對策

食品產銷履歷制度在農林水產省的主管部門為消費安全局消費安全政策課。為推動食品產銷履歷制度，消費安全局積極實施「促進導入食品產銷履歷制度對策事業」3年計畫，其中2004年度(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相關計畫內容如下：

1. 宗旨

由於食品的危害因素相當多，而且不實標示事件導致消費者對於食品的不安的情形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有必要支助導入能夠提供追究食品事故原因及食品的生產、製造方法等資訊，供給消費者作為合理選擇的可追溯制度。

2. 事業內容(實施食品產銷履歷制度管理流程及政府補助比率詳如圖2)

為依據蔬果、米、豬肉、雞肉、雞蛋、養殖水產品、菇類等各種食品的特性導入相關制度，有必要支援建構所需的基本資料、充實資訊相關機器等。

(1) 產銷履歷制度生產階段之支援費用

(縣政府補助生產者組織：補助比率 1/2)

·產銷履歷制度相關機器導入費

支援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資訊鍵入、個人電腦、輸出機器、資訊讀取機、資訊管理機器、條碼標籤、標籤列印機等之導入。

(2) 產銷履歷制度流通、零售階段支援費用

(縣政府補助相關事業單位或協議會：補助比率 1/3)

·產銷履歷制度相關機器導入費

支援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資訊管理機器、資訊鍵入、個人電腦、輸出機器、伺服器、條碼標籤、條碼讀碼器、標籤列印機、觸摸式面板等之導入。

3. 事業實施主體：縣政府透過農協或事業合作組織等。

4. 2004 年度預算：1,866,000 千日元 (2003 年度為：2,500,000 千日元)。

5. 補助比率：(1) 生產階段：1/2 以內、(2) 流通、零售階段：1/3 以內。

6. 事業實施期間：2003 年度至 2005 年度。

(六) 產銷履歷制度所使用之資訊傳遞方法

隨著資訊科技之進步，製作、保管、查對產銷履歷相關資訊所使用之媒介日新月異。而資訊傳遞媒介因受到特性、種類等技術制約，其成品經濟成本亦有所不同。資訊傳遞媒介之使用方式，有單一媒介及組合式媒介，一般日本的農民市場，生產者所使用的資訊傳遞媒介為紙張，亦即將其生產履歷紀錄於紙張上面，再隨著產品出貨，將所紀錄之該等產品履歷紀錄交由農民市場經營單位（如農協等）保管；至於多種媒介併用之組合式媒介，其履歷紀錄資料一般係由電腦保管，另有設置共同利用型的資料庫，供上下游相關業者共同有效利用或查詢相關資訊之情形。

相關資訊傳遞媒介之性質及其特徵如下（詳表 2）：

1. 紙張文件

以紙張文件為資訊傳遞媒介者，係將相關資訊記錄在制式化紙張或文

件，以紀錄或讀取資訊的方法。紙張文件分為以下兩種，即「與產品相結合的紙張（如標籤、捆包材料等）」及「產品所附加的資料（如證明書、發貨單、帳單、交貨單等）」。

紙張文件之識別方法包括：辨識所紀錄的 ID 號碼，辨識證明書、發貨單或標籤等文件。

以紙張文件為資訊傳遞媒介之相關資訊管理方法，包括保存於制式化紀錄紙張總帳及以電腦管理等方法。

2. 條碼

以條碼為資訊傳遞媒介者，係藉由線條粗細及間距差異之組合標示符號，以紀錄或讀取資訊之方法。條碼可印刷或黏貼在食品的包裝上面。其主要特徵為讀取率高、可用非接觸式讀取資訊、條碼材質多為紙張，價格便宜。

3. 二維編碼

以二維編碼為資訊傳遞媒介者，係藉由黑、白點及線條縱橫交錯之組合標示符號，以紀錄或讀取資訊之方法。由於二維編碼係以縱橫兩個方向紀錄資訊，所以可以用較條碼小的空間，紀錄較多資訊。二維編碼可分為將條碼縮小，以縱向多層次併排標示的「堆積（Stack）型」、以白、黑分量多寡表示的「矩陣型」。二維編碼的特徵為資訊量大、讀取率快且高、可用非接觸式讀取資訊、條碼材質多為紙張，價格便宜，但較條碼價格高。

5. 電子標籤

以電子標籤為資訊傳遞媒介者，可以用非接觸方式讀取或寫入資訊，透過可攜帶資料媒體，紀錄或讀取資訊之方法。電子標籤又稱為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其主要特徵為資訊量大、讀取率高、可用非接觸式讀取資訊、可以再寫入、可以轉介讀取、安全性高、媒介之記憶體價格高。

(七) 日本農業合作團體 (JA) 推動食品可追溯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

1. 全農安心系統

2003 年 1 月間，全農的「福岡園藝販賣業務佐賀園藝販賣所」販賣的洋蔥及全農的子公司—「珍珠米東日本股份公司」的白米，因被農林水產省查獲標示不實（偽造產地、內容物標示不實等），違反 JAS 法，被命令進行業務改善（農林水產省 1 月 16 日函）。該案經全農處分相關人員，並利用內部檢查機制，全面清查各級 JA 及子公司產品，發現福岡縣總部所製造販售的煎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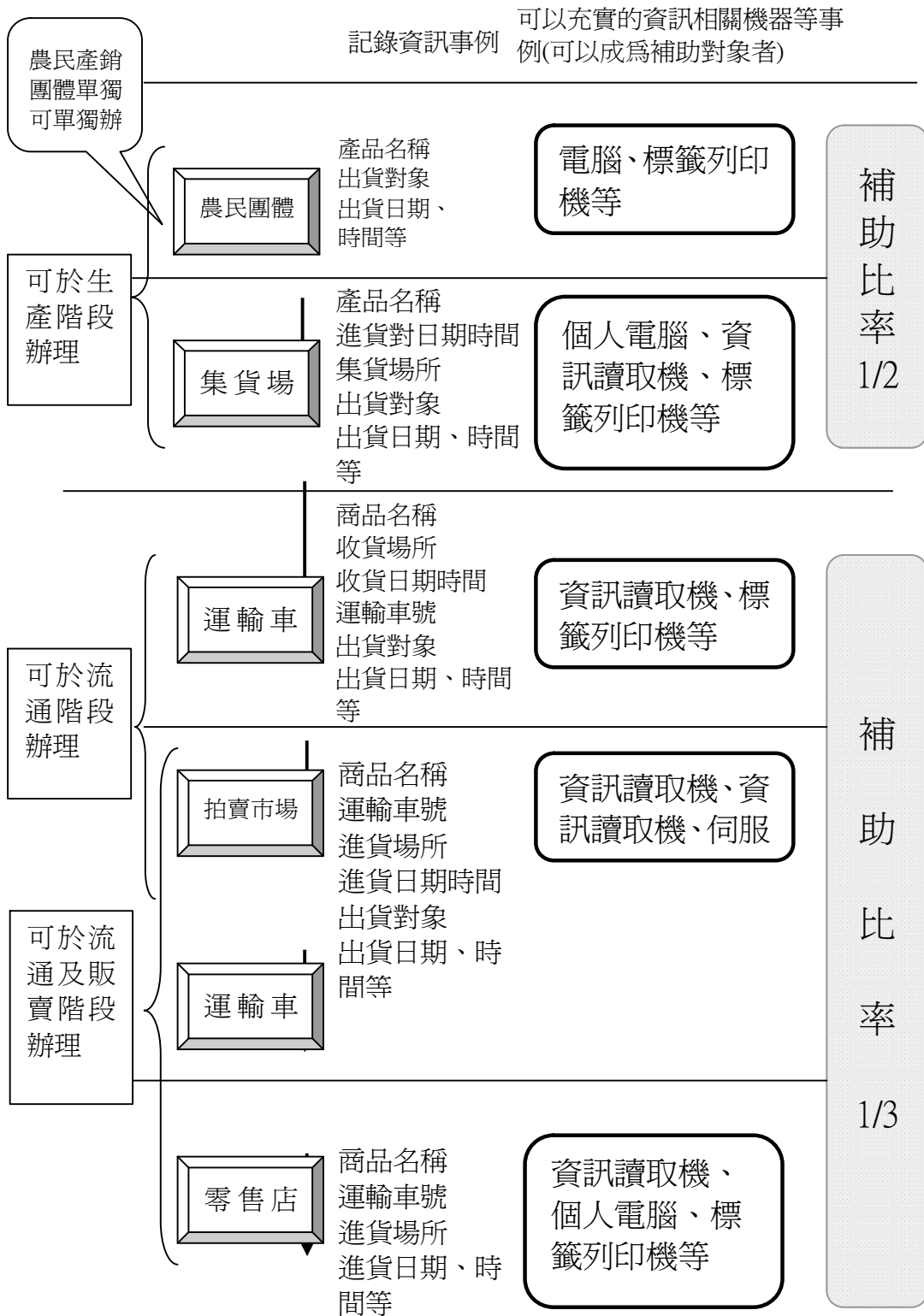


圖 2. 實施產銷履歷制度流程及政府補助比率

有偽造產地標示的情形，因而責請各 JA 系統（包括子公司）立即改善缺失並確實遵守法令，以建立守法的經營體制，實踐高信賴度的經營機制，並於 3 月 14 日向農林水產省提出業務改善報告，保證不再犯。

表 2 . 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資訊傳遞媒介性質比較：

	紙張文件	條碼	二維編碼	電子標籤
資訊輸入與讀取時發生錯誤	受操作人員的能力影響	不易發生	不易發生	不易發生
資訊紀錄容量	有一定限制	有一定限制 (數十字左右)	有一定限制 (2 至 3 千字)	有一定限制 (比二元編碼大)
資訊保管與管理(量、期間)	不易處理	制約少	制約少	制約少
資訊處理與檢索速度	慢	快	快	快
系統維護	不太需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安全性	視保管與管理方法而定	高	高	高
為操作所需之研習	不太需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資料再寫入	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	可能
轉介讀取	不可能	不可能	不可能	可能

但不幸的是，農林水產省再度於同年 6 月間，發現前述 2 家違規單位依然未做改善，遂於 7 月 17 日再度發出嚴正警告函。此一結果致使 JA 形象跌至谷底。因為 2001 年日本發現狂牛症之後，以進口牛肉冒充國產牛肉，詐騙政府補助款的雪印公司，已因消費者抵制而陷入困境，並於 2002 年 4 月底解散。但雪印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性公司組織，而 JA 係經濟上或社會上的弱者相互扶持，講究互愛與誠信的非營利合作組織，一再發生違法事件，乃屬違背互愛及誠信的嚴重瑕疵。

全農為挽回 JA 整體形象，於 2003 年 12 月底將事務性辦公場所取得 ISO14001 認證，而各食品相關事務所則於 2006 年 3 月底取得 ISO9001 認證。此外，為消弭國民、消費者對於生產者的不信任感，以實現恢復其信賴之目標，JA 團體配合農林水產省之促進導入食品產銷履歷制度對策，並於 2003 年 7 月訂定「邁向確保食料安全與安心之農協推動方針」，設置以此方針為核心的「生產工程管理（生產標準作業流程管理）、記錄運動」推動組織。

「生產工程管理、記錄運動」係指生產者事先確認交易對手、鎖定目標市場，確定交易對手係外國市場或國內市場、係透過拍賣市場或直銷等；生產者再依據目標市場需求，制定適切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生產標準作業等生產工程管理，並詳實記載生產內容，再將所記載資料隨產品一起出貨。JA 再將農家所記載生產履歷掃描或鍵入電腦，追加記載農產品分級包裝等出貨資訊後運銷販賣，並對消費者及交易對象公開相關產銷資訊的一貫化配套措施。同時，透過第三者檢查或審查驗證機制，保證產品的安全性與資訊的可信度。

透過此一產銷履歷資訊的公開化與透明化機制，可確保農產品之安全性，亦可向消費者及交易對象保證所提供的農產品確實安全、安心，萬一發生食品危害之際，亦可進行危害原因分析，可清楚追究產銷過程中的問題環節，釐清責任歸屬。「全農安心系統」架構如圖 3：

「全農安心系統」之推動，在生產與出貨階段可達下列目的：

- (1) 透過適當的生產及出貨管理，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 (2) 透過提供產銷履歷資訊，確保進貨單位、零售業及消費者的安心
- (3) 排除產地不實標示情形
- (4) 透過公開生產與出貨資訊，有效因應顧客抱怨處理
- (5) 強化出貨及行銷體制
- (6) 修正及提昇生產者之農業生產與經營技術

基本上，「全農安心系統」係為重現過去消費者在農家的屋簷下買菜的關係，重新喚回生產者的「責任生產」，及產地與消費地之間的「相互信賴關係及資訊透明化」。為結合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产品與資訊，將產品的生產、物流、保管、加工、販賣等所有的相關資訊確實一元化掌握、連結，同時導入「檢查與驗證」制度（如圖 4），以客觀確認資訊的正確性，並將資訊的保管或活用，與更優良的生產相結合，以實現能讓消費者安心購買的資訊傳播，及可追溯、能確認的資訊體制，俾強化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信賴關係。

全農為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於 2003 年 6 月制定「JA 生產履歷記錄運動標準操作手冊」，其中有關「為栽培安全農產品，記錄從種子購入至包裝、出貨之農產品栽培及處理方法書面資料」，所定稻米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如圖 5。生產標準作業可供生產者作為確認記錄生產履歷之基本依據，並在經科學化確認的統一防治或土壤改良標準下，使用農藥或肥料，以利對農產品進行合理的農藥、肥料使用及施用次數確認。再者，在各該地區統一的標準之下進行生產，可以提昇生產者之生產及經營管理技術，並生產出品質規格化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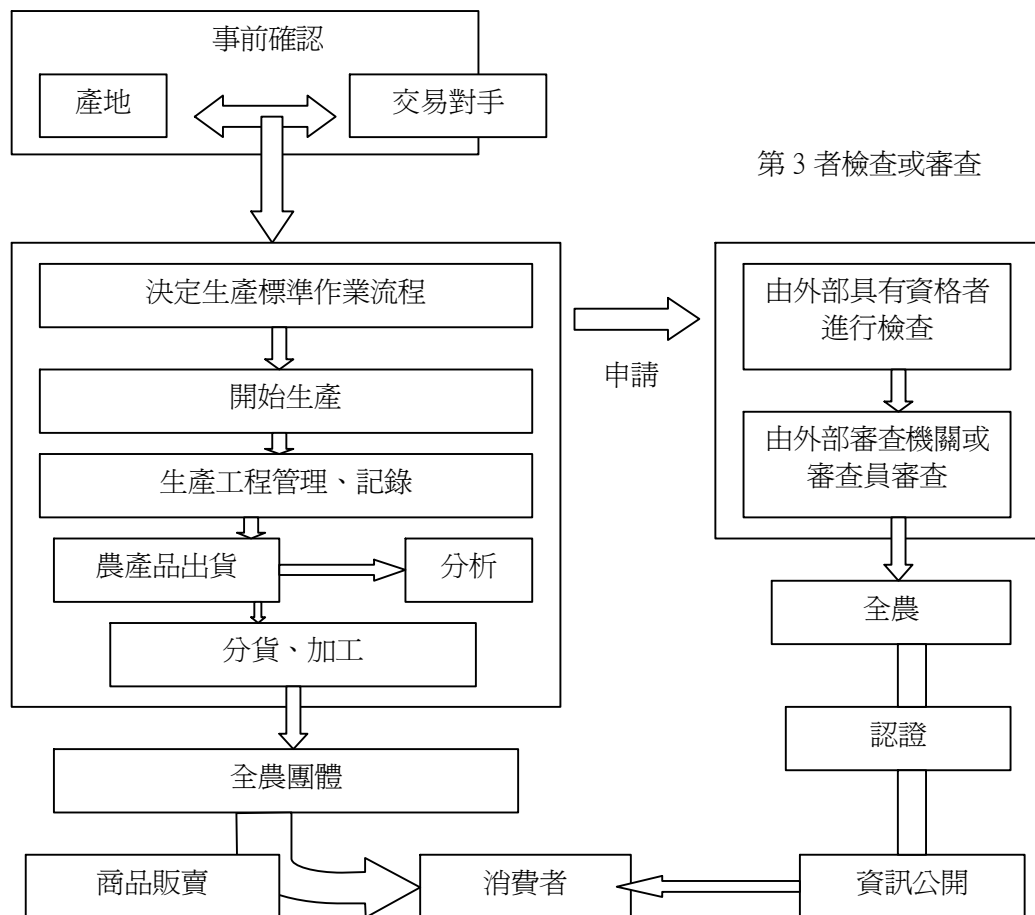


圖 3. 「全農安心系統」架構圖

生產標準作業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 (1) 目的及生產方針
- (2) 生產資材的選擇與購入相關事項（相關資材表）
- (3) 肥料管理、除草及病蟲害防治、用水管理相關事項
- (4) 收穫、集貨、出貨相關事項
- (5) 有關記錄項目
- (6) 分別出貨、標示及不適合品相關事項
- (7) 標準檢討、修正、廢止相關事項
- (8) 有關施行日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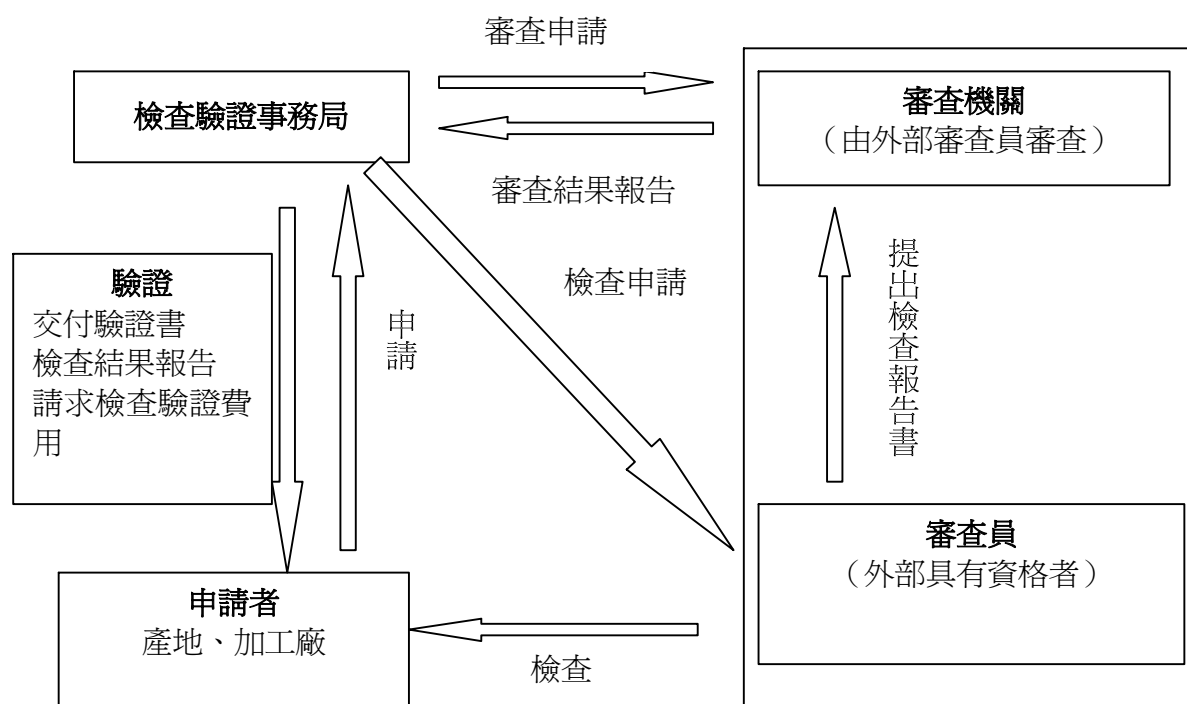


圖 4. 「全農安心系統」檢查、驗證制度

生產與出貨階段的安全管理與產銷履歷制度密切。以稻作栽培為例，為控制化學、生物、物理等因素所造成的危害在最小限度，有必要進行安全管理。稻作栽培在生產與出貨階段的危害因素如下：

- (1) 化學因素：
 - ①由污染、惡臭、煙、塵埃造成之污染
 - ②污水流入農場造成之污染
 - ③產業廢棄物遺棄在農場造成之污染
 - ④超過水稻標準之農藥殘留等
 - ⑤使用未註冊登記農藥等
- (2) 生物因素：
 - ①腐敗
 - ②病源微生物造成之污染

- ③有害生物（老鼠等）進入等
- (3) 物理因素：①異物（石頭等）混入
②病原微生物造成之污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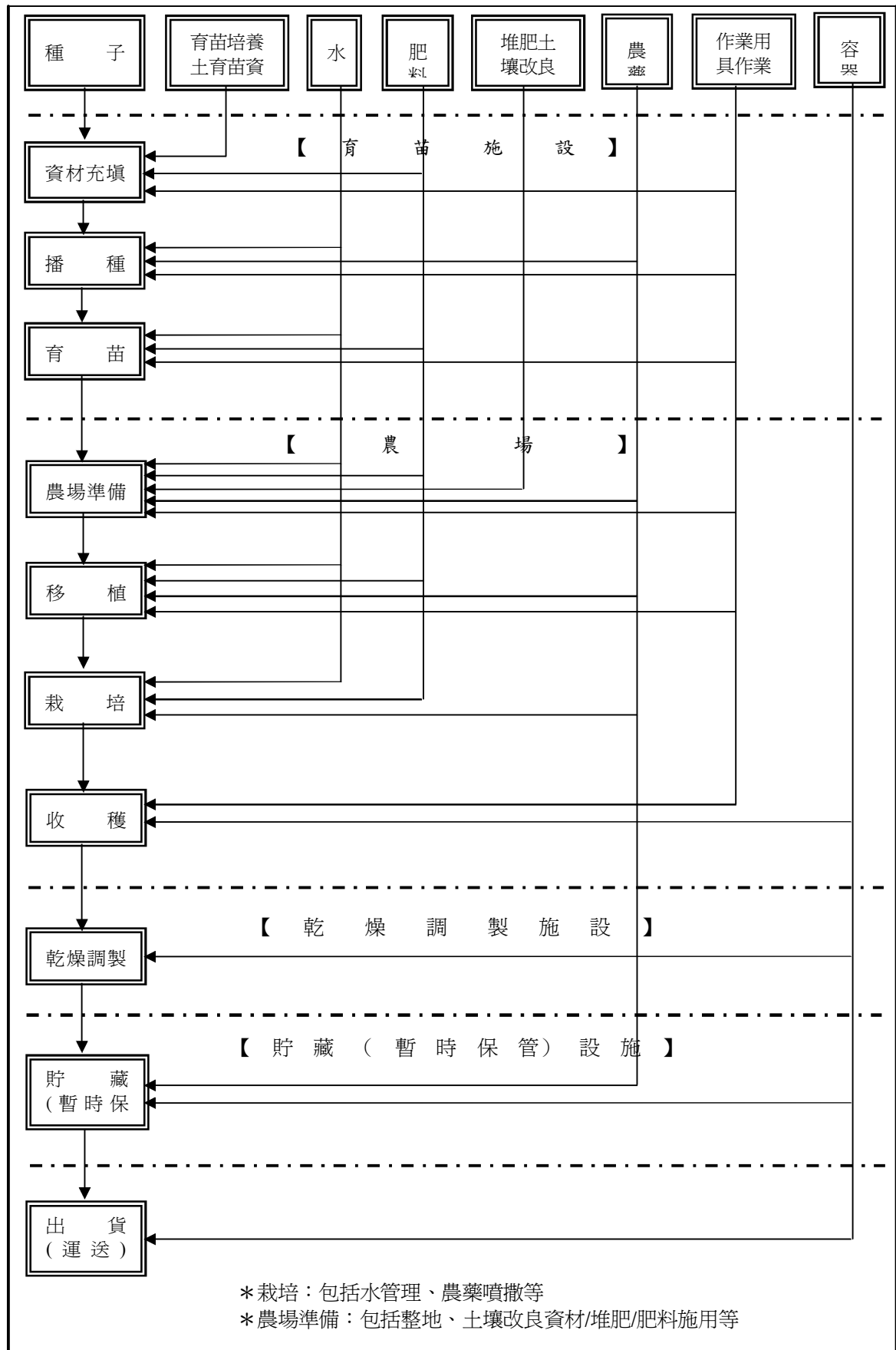


圖 5.稻米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範例)

因此，在稻米生產、出貨階段，抑制上述危害因素，使健康危害風險降到最低，直接維繫消費者的安全確保。所以記錄該等衛生管理作業狀況，並妥予保存，乃產銷履歷重要的作業。稻米生產作業及風險管理內容（範例），如表 3。

同一品項的各生產者，應記錄相同格式的產銷履歷表，所以 JA 各出貨團體及產銷班，在農業試驗改良場的指導下，製作統一樣式的紀錄表，再分發給班員遵照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生產，並進行生產記錄。

稻米產銷履歷係按每一丘塊為單位記錄，主要紀錄內容包括以下 3 大項：

- (1) 栽培紀錄：生產者姓名、農場概要、品項或品種名稱、作業型態（露天、促成、抑制等）、作業履歷（播種日、插秧日、開始收穫日、收穫結束日、收穫量等）、生產資材（肥料、土壤改良資材等）施用紀錄等。
- (2) 防治紀錄：農藥名稱（或成份名稱）、稀釋倍率、噴灑量、噴灑日期、病蟲害發生狀況等。
- (3) 收穫、出貨紀錄：收穫日、出貨日、出貨數量、如何暫時保管等。

以「全農安心系統」運用在水稻生產為例，為明確掌握生產履歷資訊，首先確定哪一位生產者、在哪一塊農地、何種土壤、種植哪一品種的稻米、以什麼方式生產（包括何時耕地、播種、使用何種肥料及其成分、何時防治病蟲害及用藥品牌與成分、使用次數及日期等），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收穫、貯藏、保管等，將所有過程詳實記錄及生產履歷紀錄簿，並於產品送至 JA 集貨場時，附上產品所有相關資料，提供 JA 專責人員接續記錄、保管。

總之，JA 團體希望能透過「全農安心系統」的推動，建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一條鞭的透明資訊管理系統，俾建立消費者對所有的日本國產農產品的信賴關係與安心體制，以利 JA 將日本農產品的優點嘉惠於消費者身上，同時獲致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心與信賴，藉以向消費者明確保證 JA 所提供者為高品質、安全、安心的國產農產品，俾利與進口廉價農產品做有效的市場區隔。

2. 推動產銷履歷之階段

推動產銷履歷包括 3 大階段，即準備階段、導入階段、全面推動階段。各階段實施方內涵如下：

(1) 準備階段：

① 現狀的掌握：

- i. 掌握消費者需求：掌握消費者對各該農產品的期待、對於各該農產品想要知道的資訊及其收集方法。

表 3. 稻米生產與出貨作業及風險管理內容(範例)

項目	管理對象	食品危害 要因	引發危害之 要因	因應對策方法	記錄及文書	備考
播種・育苗作業						
育苗 施設	・種子 ・農藥 (種子 消毒)	未註冊登 記農藥等	・作業人員 之保管管 理不良 ・農藥的處 理方法不 完備	・依據種子證明書及 購入傳票，確認指 定品種 ・有關種子消毒記錄 之確認 ・依據適切保管管理 及購入傳票等，確 認農藥	・種子證明 書、購入 傳票 ・防治曆、 栽培記錄 ・農藥購入 傳票 ・查核表	・連結 JA 生產 履歷記錄運 動等

項目	管理對象	食品危害 要因	引發危害之 要因	因應對策方法	記錄及文書	備考
				· 使用註冊登記農藥，並徹底遵守農藥使用標準		
農場準備·移植·栽培作業						
農 場	· 土壤 (農場及周 邊環境)	· 鎘 (註 1)	· 土壤之鎘污 染 · 土地之生產 履歷 · 周邊環境之 污染	· 於苗床施用酸性 白色黏土，防止 漏水 · 施用肥料，使土 壤酸鹼性(PH 值) 變成中性 · 確認土地之生產 履歷及周邊環 境、廢棄物管理	· 土壤之鎘 分析 (註 2) · 農場編冊 · 查核表	· 連結 JA 生產 履歷記錄運 動等
	· 水	· 鎘 (註 1)	· 水污染	· 水源確認 · 用水變更	· 水之檢查 結果 (註 2) · 查核表	
	· 農藥	· 未註冊農 藥等 · 標準值 以上之 殘留農 藥	· 作業者之保 管管理不 良 · 農藥處理方 法不完備	· 依據適切保管管 理及購入傳票 等，確認農藥 · 使用註冊登記農 藥，並徹底遵守 農藥使用標準	· 防治曆、 栽培記錄 · 購入傳票 · 查核表	
	· 水管理	· 鎘 (註 1)	· 出穗前後 3 週的湛水 管理不良	· 出穗前後 3 週， 徹底進行湛水管 理	· 查核表	
收穫作業						
農 場	· 栽培管理	· 發霉 · 異種 穀粒 · 異物	· 稻倒伏 · 收穫期 間，管理 不徹底 · 混入蕎麥 等	· 生育診斷標準栽培 管理防止伏倒 · 適期收穫計畫，徹 底適期收穫 · 去除蕎麥等異種穀 粒	· 各品種別 栽培曆 · 查核表	· 連結 JA 生產 履歷記錄運 動等
	· 作業用具 機械	· 異物	· 收穫作業 用具、機 械之管理 (清掃/洗 淨)不良	· 收穫作業用具、機 械之檢查維護 · 去除蕎麥等異種穀 粒	· 查核表	
	· 容器	· 異物	· 不適當的 保管及處 理	· 維持保管環境之清 潔及符合衛生的 處理	· 查核表	
乾燥調製作業						
乾 燥	· 作業者之 衛生	· 異物	· 作業者之 衛生管理 不良	· 維持作業服之清潔	查核表	

項目	管理對象	食品危害 要因	引發危害之 要因	因應對策方法	記錄及文書	備考		
調製 施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乾燥調製施設 乾燥調製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霉 異種穀粒 異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乾燥調製施設、乾燥調製機械之衛生管理不良 水分含量管理不良 選別不良 混入蕎麥等異種穀粒 小動物、衛生昆蟲入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乾燥調製施設、乾燥調製機械之清潔・廢棄物管理 乾燥後，徹底檢查每批次之水分含量 按比重選別進行異物選別等 小動物、衛生昆蟲棲息之檢查與防治、設施檢查／修補／清掃／驅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殘留農藥分析（註2） 防蟲、防鼠資材表 作業紀錄 查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 JA 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器（集穀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當的保管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保管環境之清潔及符合衛生的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 JA 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車輛之管理（清潔/洗淨）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及維護運輸車輛之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 JA 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
貯藏(暫時保管) 作業								
貯藏 施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者之衛生 運輸車輛 容器（集穀箱） 貯藏施設 農藥噴撒（燻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物 異物 異物 發霉 標準值以上之農藥殘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者之衛生管理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作業服之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 JA 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車輛之管理（清掃/洗淨）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及維護運輸車輛之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檢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當之保管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保管環境之清潔及衛生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檢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貯藏(暫時保管)施設之衛生管理不良 溫濕度管理不徹底 小動物、衛生昆蟲之入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與維護貯藏施設之清潔 定期的穀溫管理、徹底確認穀倉 小動物、衛生昆蟲棲息之檢查與防治、設施檢查／修補／清掃／驅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霉毒素含量分析（註2） 溫濕度管理紀錄 防蟲、防鼠資材表 作業紀錄 查檢表 殘留農藥分析（註2） 農藥使用紀錄 查檢表 			
出貨運輸作業								
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者之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者之衛生管理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作業服之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檢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 JA 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 		

項目	管理對象	食品危害 要因	引發危害之 要因	因應對策方法	記錄及文書	備考
貨 (運輸)	· 運輸車輛	· 異物	· 運輸車輛 之管理 (清掃/洗 淨)不良	· 維持及維護運輸車 輛之清潔	· 查檢表	· 連結 JA 生產 履歷記錄運 動等
	· 容器(集 穀箱)	· 異物	· 不適當之 保管及處 理	· 維持保管環境之清 潔及衛生處理	· 查檢表	· 連結 JA 生產 履歷記錄運 動等
	· 防水布	· 異物	· 使用資材 之管理 (清掃/洗 淨)不良	· 維持使用資材之清 潔	· 查檢表	· 連結 JA 生產 履歷記錄運 動等

註：(1)依據產地實際狀況選擇之事項(特別是具地區性之事項)。

(2)依據產地實際狀況選擇之事項(是否進行適當的流程查核方式之定期診斷事項)。

ii. 掌握流程與相關人員的需求：釐清各該產品的產銷流程，掌握相關人員及團體(生產者、產銷團體等)想知道的資材及產品的資訊等。

iii. 掌握現行使用的資源：了解相關人員及團體開發產銷履歷制度，擁有什麼資源。

* 相關人員及團體的認知、對產銷履歷的理解程度

* 對於食品事故風險的因應做法

* ISO 及 HACCP 的取得狀況

* 目前資訊化軟硬體方面的實際狀況

* 外部資訊的整理(技術操作手冊、標準規格、相關法規等)

② 設定目標

i. 設定目標：產銷履歷制度的目標係以現狀之掌握為基礎制定而成。目標內容包括：基本想法、應達成的任務、預期效果、資訊化的基本做法等。

(i) 基本想法：建構產銷履歷制度的背景、必要性、基本態度

(ii) 應達成的任務：提升產銷履歷資訊的信賴度、提升農產品安全性、提昇業務效率等

(iii) 預期效果：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預期效益

(iv) 資訊化的基本做法：

對象範圍：

* 選定哪些品項、品種為對象

* 以誰為交易對象

* 從產品上游至下游的哪一階段為實施對象

* 辨識的單位或批次的定義

傳遞或交換資訊內容的明確化

* 要傳遞或交換什麼資訊

* 要使用什麼媒介(也有可能使用多種媒介)

紀錄資料內容

* 要記錄什麼資料

* 要求資料的正確性到什麼程度

內部檢查制度

* 檢查的重點

* 檢查的內容及方法

ii. 確認現行業務方法的擴張性與事業間的聯繫性

確認若修正現行發貨單、交貨單等書類表格及接受訂貨、發貨等若干制度，能否達成上述目標。同時確認相關業者間的訊息收發能否順利進行。

iii. 修正目標並做最後決定：根據前一步驟，若有必要變更目標設定，則修正目標，並進行最後決定。

③ 導入資訊系統的場合

在資訊化的基本方法方面，若經檢討有必要導入資訊系統的話，則應進行下列檢討，製作資訊系統構想書，並將之納入基本構想書。

i. 為建構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基本方向的基本想法

比較目前使用中的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規劃擬在各階段使用的編碼體系，謀求通訊系統的整合性。

- * 使用中的資訊系統的活用與聯繫
- * 設置共同使用型的資訊中心的可能性
- * 既有的資訊系統間的比較
- * 採用的編碼體系
- * 採用的通訊體系

ii. 資訊系統推動體制的根本方向

以建構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的根本方向為基礎，整體位推動該體制應有的做法。

- * 資訊系統之建構體系
- * 資訊系統之運用體系
- * 設置提供消費者資訊之體制與窗口

iii. 製作資訊系統基本構想書

整理前述所有檢討結果，製作「為建構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基本構想書」，並預先與相關人員或團體取得共識。同時將推動的重點內容及將未來的做法等，分別訂定推動時間表，並分配相關成員在本階段的角色任務及試算經費概算等。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基本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 系統的目標
- * 系統的根本方向（編碼體系、通訊體系）
- * 推動體制（建構體制、運用體制、資訊提供體制）
- * 推動時間表

④ 製作基本構想書

以上述檢討結果為基礎，完成記載包括基本想法、應達成的任務、預期效果、資訊化的基本做法等內涵之基本構想書，並提供基本構想書給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及交易對手等，以利各相關單位對於產銷履歷具有共同的認識。

(2) 導入階段：包括①製作產銷履歷作業流程書，②製作導入產銷履歷時間表等，包括實施時程、制定示範性試辦計畫、相關人員研習、試辦。

① 製作產銷履歷作業流程書：

為運用及管理產銷履歷制度，以基本構想書為基礎，製作產銷履歷作業流程書。

i. 製作產銷履歷作業流程書之事前整理

著手製作產銷履歷作業流程書前，必須先從下列觀點再確認各該產品特性，並妥予整理。

(i) 成品及原材料的處理單位（如 1 頭、30 頭、一個坵塊等），同時掌握其整合、分割、保管、移動等，有關產品的製作與流通的流程。其中，也包含產品的處

理方法、資訊及產品的管理方法。以這些因素作為制定識別管理制度的基礎資料。

(ii) 品的流程中，存在哪些危害與衛生、安全性及環境等風險因素，有何相關因應對策等，需徹底掌握。

(iii) 以相關法規為基礎，預先訂定各流程上，必須遵守有關衛生條件、標示事項等必要作業。

ii. 完成作業流程書

作業流程書必須能明確交代什麼時候、在何處、誰、進行什麼作業。作業內容應包括為識別產品的一連串作業、應紀錄的資訊事項、紀錄方法、保存方法、保存期間等。

已經取得品質管理 ISO9000 系列、衛生管理 HACCP、環境管理 ISO14000 系列及各種驗證制度者，於提供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資訊時，必需將管理資訊與產銷履歷制度予以整合。

② 製作導入產銷履歷時間表

作業流程書完成後，接著製作以該作業流程書為基礎，推動相關活動的時間表。因此，導入計畫包括：實施時間表、制定示範性試辦計畫、相關人員研習、開始試辦。

i. 實施時間表：制定有關教育研習實施期間、試辦期間等時間表。

ii. 制定示範性試辦計畫：為確認制度的實效性，實施示範性試辦計畫。示範性試辦計畫中，必須明定查考項目，並紀錄查考結果，俾與制度改善有效連結。

iii. 相關人員研習：為建立運用產銷履歷制度的專責單位，以確保業務效率，在承辦農產品進貨、出貨、物流等相關人員之外，於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業務時，需配置必要人員。由於產銷履歷是新導入之制度，絕大部分人員都不熟悉業務運作，因此，為避免在推動初期發生混亂情形，讓相關人員能迅速學會正確的記錄、輸入、查核資訊等必要業務，在推動示範性試辦計畫之前，必須針對產銷履歷制度相關人員，辦理有關作業流程、作業內容、資訊收發方法等說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相關人員研習訓練之後，開始實施示範性試辦計畫。

此外，產銷履歷制度若需建構資訊系統之場合，尚需進行下列檢討，並建構相關資訊系統，資訊系統開發的方法，包括自行開發、委託開發、使用套裝軟體系統及透過網際網路租借給顧客等情形。應於比較性能及費用後，再作決定。

① 為實施資訊系統基本設計之業務分析

- * 辨識單位及批次之定義
- * 進貨業務、出貨業務分析
- * 使用電腦之現況（資料庫、編碼體系等）

② 為進行資訊系統基本設計之做法整理

- * 資料庫之作法
- * 資料鍵入及傳送之作法
- * 外部通訊方法
- * 系統之硬體結構（包括設置共同利用型資料庫之可能性）

(3) 全面推動階段：①制度評估與修正、②宣導說明與製作標準操作手冊、正式推動、③制度更新。

① 制度評估與修正：依據產銷履歷制度示範計畫試辦結果，進行系統的評估與修正。

② 宣導說明與製作標準操作手冊

i. 進行內外宣導：宣導今後為實現產銷履歷之決心，同時向消費者表明，並讓其理

解產銷履歷。同時建構聽取消費者意見之機制及架構。

- ii. 製作標準操作手冊：建構為正式推動之組織、體制，製作積蓄之相關技術及標準操作手冊（制度篇、資料庫篇、運用篇、安全篇等）。必要時，決定相關人員之間的規則。最後，正式啟動產銷履歷制度。

③制度更新：

- i. 定期評估：製作制度評估計畫（含評估項目、評估標準、評估實施期間、評估體制），並定期實施制度評估。實施內部檢查及外部檢查時，以評估結果為評估之對象。

- ii. 制度更新：於發生下列情形時，實施制度更新。

- * 依據定期實施的制度評估，判斷有更新制度之必要時
- * 生產、出貨、處理、加工、流通、販賣之過程變更時
- * 相關法規變更時
- * 交易條件及品項等相關環境發生變化時
- * 可能適用的新技術開發出來
- * 預期消費行動有大變化的情形

惟制度更新產生資訊收發聯動變更時，必須防止與交易對手的合作之間產生非效率的情形。

3. JA 團體產銷履歷記錄運動推動方法及流程（詳如圖 6）

JA 團體產銷履歷記錄運動之推動方法共 12 項步驟，包括：

- (1) 訂定營造安全、安心農產品營運規則，作為推展運動時的共同規則或推展運動的相關措施宣言。
- (2) 按產品種類分別訂定多種生產、栽培方法，並決定採收後處理標準。
- (3) 生產者團體組織化：JA 按每一種生產標準籌組生產者組織，並明定各團體負責人及 JA 主辦人。
- (4) 締結協定與農場登記：JA 與生產者締結應遵守的生產標準協定，並登記適用生產標準的農場。
- (5) 分發生產日誌：JA 依生產標準，準備生產時之表格，並將栽培防治曆分發給生產者。
- (6) 生產履歷記錄活動：生產者遵照所締結協定的生產標準從事生產活動，並將其內容記入生產日誌(栽培日誌、防治日誌、收穫出貨日誌)。
- (7) 日誌的檢查與回收：實施生產者自己檢查及 JA 主辦人員檢查。JA 應保管生產者所提出之日誌，並應逐次徹底指導記錄(插秧時檢查、生育時檢查、收穫時檢查、出貨時檢查、結束時檢查)。
- (8) 資訊公開：JA 於推動產銷履歷記錄運用中，為檢討生產標準及公開資訊等，必須保管所作成的書類文件。
- (9) 分別出貨：JA 將登記農場按生產標準所生產、出貨的農產品與其他產品分別出貨。
- (10) 資訊公開：整理相關農產品資訊，透過網頁公開。
- (11) 檢討生產標準：以紀錄內容為教材，做為檢討下一期作之生產標準。
- (12) 內部檢查：JA 內部檢查委員會對各生產者團體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內部檢查。稻米查核表（範例），如表 4。

五、我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示範計畫現況

推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是我國當前農業政策的四大遠景。農委會鑑於農

產品產銷履歷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礎建設，為落實「安全農業」的國際潮流，並基於保護國內消費者及開拓國產農產品國際市場，提昇競爭力的理念下，在輔導農民團體導入CAS、HACCP及ISO9000系列之後，自93年度起，開始規劃推動我國農產品生產履歷紀錄制度示範計畫，並著手研發相關資訊系統，協助農友在網路上建置產銷履歷，以及方便消費者利用產品上的產銷履歷號碼進行查詢。

93年度生產履歷紀錄制度示範計畫首先以已辦理或預定辦理外銷日本的8品項，並以8項具有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之品項，做為年度示範推動項目。去年度先以該16項農產品之示範農戶做為產銷履歷紀錄制度模式建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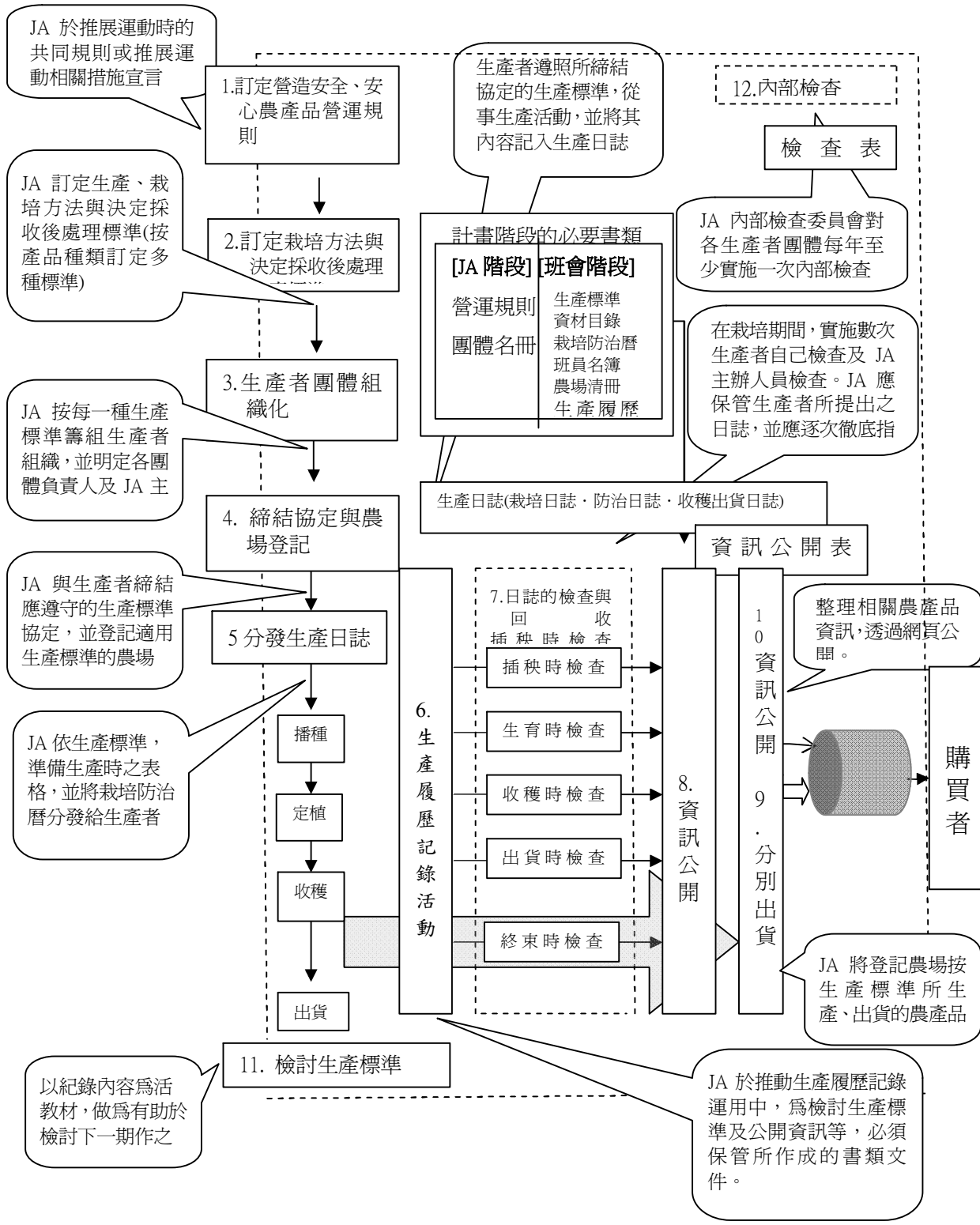


圖 6. 農業合作團體 (JA) 產銷履歷紀錄運動之推動方法及流程

表 4 稻米生產及出貨查核表(範例)

作業	分類	查核項目	頻率	月日	查核
共同事項	土壤 (農場及周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確認農場來歷及農場周邊環境【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是否確認該地適合栽培稻作，及從事稻米生產不會發生問題 ◎確認周邊環境是否遭受有害物質污染 	年次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源是否清楚(自來水、地下水、其他;)、有否確認水源未被污染(無色透明、無臭等) △使用自來水以外的原水之場合，是否實施水質檢查 	年次		
	作業者	◎是否接受衛生管理相關研習	年次		
	記錄之保持	◎是否有保存紀錄與提供資訊之因應作法	隨時		
播種、育苗	種子	◎是否保管種子證明書、購入傳票等【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公司名、採種年月日、生產地(國家)、若曾進行消毒處理，其方法為何?)			
	播種	◎是否記錄播種日期，並保存該記錄【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			
	農藥 (種子消毒)	◎是否遵照各縣政府所定病蟲害防治標準選購、確認有註冊登記之農藥，並保存購入傳票等			
	保管	◎是否分別保管資材，並實施整理、整頓、清掃(3S) ◎有否進行農藥的入出庫管理記錄，並保存該紀錄【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			
農場準備、移植、栽培	種子消毒	◎是否按農藥的使用標準施用【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			
	土壤 (農場及周邊環境)	◎是否確認耕前作農場及周邊病害蟲發生狀況，並實施必要對策			
	廢棄物處理(農藥空容器)	◎是否於固定保管場所分別保管、回收。回收後，是否清掃保管場所	週次		
	農藥	◎是否遵照各縣政府所定病蟲害防治標準選購、確認有註冊登記之農藥，並保存購入傳票等【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			
	保管	◎是否分別保管資材，並實施整理、整頓、清掃(3S) ◎有否進行農藥的入出庫管理記錄，並保存該紀錄【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			
	農藥噴撒	◎是否按農藥的使用標準施用【是否實施生產履歷記錄運動之記錄及保管】 ◎是否實施適當的防止飛散措施 ◎是否定期接受有關農藥的使用方法等研修			

作業	分類	查核項目	頻率	月日	查核
收穫	水管理	△ 有否實施出穗前後 3 週的湛水管理			
	栽培管理	△ 能否防止倒伏			
		錫對策	△ 是否去除蕎麥等		
		發霉毒對策	△ 能否防止倒伏		
		異種穀粒	△ 是否去除蕎麥等		
		適期收穫	◎ 能否於適當時期(0-0%)收穫【是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能否以目視等，確認異物(含異種穀粒)是否混入【是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是否依據倒伏或遭受病蟲害農場，分別實施收穫作業【是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是否記錄收穫日期、農場之區分、作業者等，並保存該紀錄【是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作業用具、機械(收穫機械)	◎ 作業用具、機械(收穫機械)是否實施定期維護及清掃		
乾燥	容器(運輸集穀箱)	◎ 容器(運輸集穀箱)是否進行衛生管理及保管			
	作業者	◎ 是否穿著衛生、清潔的作業販帽子等			
		◎ 吸煙、飲食是否限定固定場所			
		◎ 有否固定場所保管，並時常保持勦用狀態			
	乾燥調製設施	◎ 是否實施乾燥調製設施之整理、整頓、清掃(3S)			
	乾燥調製機械	◎ 是否記錄乾燥調製日期、批次區分、乾燥條件、乾燥時間、作業者等，並保留紀錄【有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乾燥調製機械是否定期維修檢查【有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收穫後，是否迅速通風，共進行至規定水份(0%)之乾燥【有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乾燥後，是否逐批記錄水分含量，並保存該紀錄【有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是否以目視等方法，確認有害微粒或異物(含異物穀物混入)【有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調製		◎ 是否依據倒伏或遭受病蟲害農場分別實施乾燥作業【有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 有否固定保管場所，分別保管、回收，回收後是否清掃保管場所【有否進行生產履歷記錄運動等之記錄及管理】	週次		
		◎ 有否發生、入侵、棲息之痕跡			
		◎ 有否可能入侵的構造上缺陷或破損之處			
		◎ 有否進行防治或驅除，有否保留及保管小動物、衛生昆蟲之管理紀錄	月次		
		◎ 容器是否衛生管理及保管			
		◎ 運輸車輛是否定期維護及檢查			
		廢棄物處理(包裝資材、規格外商品等)			
		小動物、衛生昆蟲			
		容器(集穀箱)運輸車輛			

基礎，並針對有機米及根莖菜類作物配合開發農產品生產履歷紀錄資訊系統，針對該項作物從整地、施肥、用藥、採收、包裝等田間生產作業資訊，輔以田間監測器(field server)等現代化工具，詳加紀錄每一項目環節之操作過程，並加強管控農產品安全管理、農藥殘留檢測，期能符合國內外市場對於「安全農業」之標準與要求。

目前這套系統已經完成雛型設計，正優先鼓勵有意願嘗試紀錄生產履歷的「吉園圃」產銷班、「有機」農場、益全香米等從事農園藝型生產農友與斗南鎮農會開始試驗性辦理。

2004年11月13日，銀川永續農場花蓮富里產銷班生產的有機銀川米「生產履歷」，正式在台北市微風廣場公開。10年來，花蓮富里推展有機法栽種稻米，歷經千辛萬苦，終於突破技術瓶頸，獲得產銷班農民認同，更獲得消費者肯定，同時通過日本稻米進口127項嚴格檢驗標準，成為農委會推動生產履歷計畫第一項成功出口的農產品。從此，國內外消費者無論在賣場或家中，都可透過電腦網路，藉由農產品包裝上編號，查詢「銀川米」生產流程的即時及歷史影像資料，確保家人吃的銀川米是東海岸山脈天然湧泉灌溉，沒有農藥及化學肥料，安全無虞又美味的有機米。

此外，斗南蔬菜生產專業區的有機蔬菜「生產履歷」，也已於農委會網站(<http://vips.coa.gov.tw/index.jsp>)公諸國人，俟生產履歷制度更臻完善，軟體系統開發更趨成熟後，農委會將全面推廣至農漁畜各相關產業。

(一)93年推動成果部分：

1. 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宣導會12場。
2. 完成鳳梨、山蘇、芒果、結球萵苣、牛番茄、毛豆、洋香瓜及益全香米等8項，高麗菜、空心菜、胡蘿蔔、玉米、小番茄、草莓、茶葉及稻米(銀川米)等8項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品項，示範推動產銷履歷記錄制度。
3. 完成胡蘿蔔、有機米、馬鈴薯及牛蒡4項農產品履歷管理資訊系統。
4. 於斗南農會代耕地及銀川米農場建置田間監測器，可讓消費者上網觀察農場田間管理狀況。
5. 完成「產銷履歷紀錄觀念篇宣導手冊」1冊。

(二)94年預計推動部分：

為使產銷履歷制度推動更具成效，農委會企劃處業已於94年2月2日邀請各改良場所召開「94年度建立產銷履歷紀錄制度與示範計畫會議」，針對93年推動成果進行檢討，研擬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彙整93年度16種示範品項之產銷履歷標準化作業流程與重點。
2. 94年度，農委會企劃處將接續推動檸檬、文旦柚、蜜棗、青花菜、洋蔥、綠竹筍、青蔥、胡蘿蔔、馬鈴薯、豬、雞、水禽、雞蛋等13品項以及牛蒡、南瓜、冬瓜、芋頭、甘藷及馬鈴薯等6項具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之品項，累計共35品項之農產品產銷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示範模式；農委會農糧署將開始推動以建立外銷供果園示範計畫為主的荔枝、鳳梨釋迦、香蕉、木瓜、番石榴、楊桃、葡萄、椪柑、柳橙等品項。除農畜產品之外，農委會漁業署另負責推動台灣鯛、鰻及海鱺等3品項之產銷履歷計畫。

為落實推動相關示範計畫，自94年起成立規劃成立輔導委員會及各產品別工作小組：(1)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產銷履歷制度、建立標準化作業及認證制度等。(2)各產品別工作小組：協助建置各產品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實地輔導。有關委員會組成架構，詳如表5其次，有關有機米(銀川米)、稻米(益全香米)產業工作小組，詳如表6、表7。

4. 完成23項外銷日本、有機或吉園圃農產品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
5. 培訓300位農村婦女協助登錄農作物生產履歷資訊，並透過網路資訊科技整合產銷資訊，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6. 完成有關產銷履歷宣導手冊一制度篇1冊、執行篇2冊、消費者篇1冊及日本生產履歷

資料手冊翻譯與彙編3本之編撰。

94年度農委會農產品產銷履歷紀錄制度推動之初步規劃，係以93年度之示範項目為基礎，新增畜產與水產品，並導入農產品產銷履歷紀錄資訊系統，同時配合國際行銷相關需要，積極開發與推動該等產品之產銷履歷紀錄制度，於結合農委會各單位職掌與政策配合下，針對目標市場之規範，與落實各項農產品產銷作業標準流程等前提，規劃建立並落實最適當之產銷履歷紀錄制度，以確保我國農產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並達到消費者保護與落實「安全農業」之目標。

六、結語

活在21世紀的人，能夠確實知道自己所食用的食品，是由誰、在何處、以什麼方式栽培、採收及運送等資訊，是何等奢侈的享受。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鑑於食品安全已成為21世紀農業界的首要課題，已分別實施食品產銷履歷可追溯制度，架設生產者、流通業者、消費者之間相互聯繫共享產銷資訊的媒介，建立負責任的產銷機制，訴求「消費者至上」、「讓農產品能更接近消費者」、「讓消費者有參與農產品產銷過程之權利」，確保飲食消費安全。

表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紀錄相關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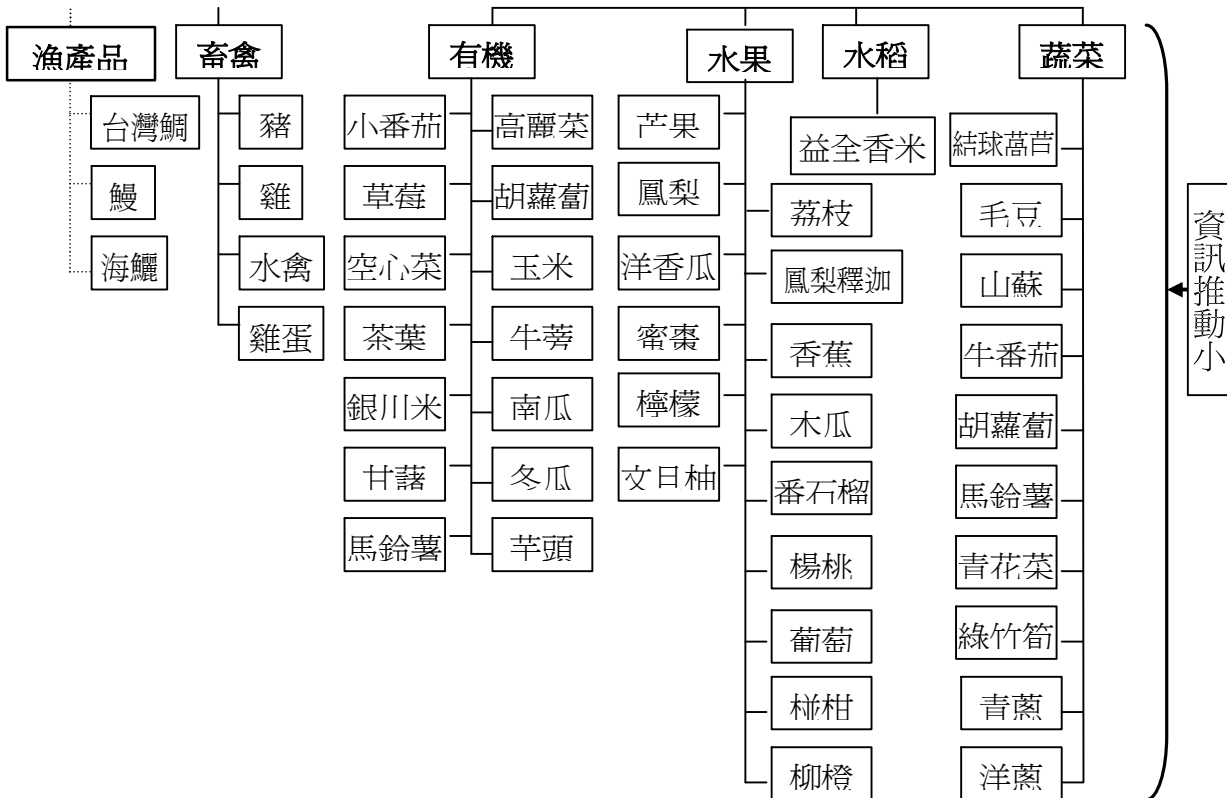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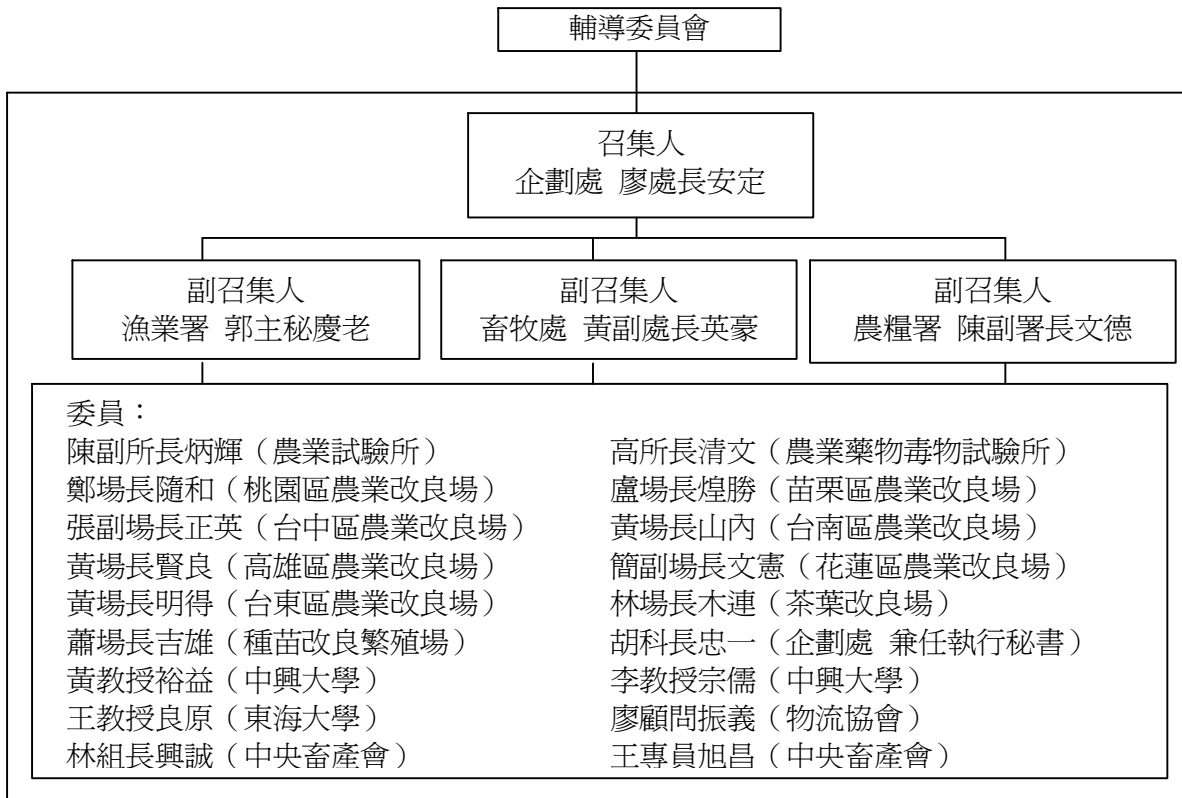


表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示範計畫有機米(銀川米)產業工作小組

輔導單位：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承辦人：潘昶儒 電話：03-8521108#340
 執行單位：花蓮銀川米產銷班 負責人：賴兆炫 電話：03-831599

推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 (SOP) 及輔導工作專家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專長屬性
潘昶儒	作物改良課	助理研究員	03-8521108 # 340	0921862965	03-8537040	pan@mail.hdais.gov.tw	栽培管理
宣大平	作物改良課	助理研究員	03-8521108 # 340	0921172214	03-8537040	dahpyngs@mail.hdais.gov.tw	栽培管理
陳吉村	作物環境課	副研究員	03-8521108#370	0921172212	03-8534914	hdais370@mail.hdais.gov.tw	土壤改良
陳哲民	作物環境課	研究員	03-8521108#370	0928299330	03-8533740	cheminchen@mail.hdais.gov.tw	病蟲害防治
劉瑋婷	農業推廣課	副研究員	03-8521108#190	0928299061	03-8534761	weiting@mail.hdais.gov.tw	行銷及農民組訓
林輝煌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	推廣股股長	03-8832111 # 274	0912227141	03-8832890	fl_fa@msa.hinet.net	行銷及農民組訓

無論如何，從生產端即加強消費者所需各階段之食品履歷資訊的公開化，讓消費者能對購買的產品產生信賴，當食品發生問題時，亦能迅即處理、回收成品或追溯責任，將農場與餐桌緊密連結，讓食品的安全路徑更有跡可循，並能獲得確保，導入產銷履歷可追溯制度乃今後農業發展的必然趨勢。產銷履歷可追溯制度除了有助於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創造農業生機之外，也是保障國人飲食生活安全的有利手段，更是全體生產者及消費者雙贏的策略。

中國已從去年11月26日於浙江杭州開始推動地區性產銷履歷制度，將來若全面實施之後，勢將直接威脅我國農產品之出口。此外，鄰近的韓國、泰國等也紛紛開始規劃實施產銷履歷制度。總之，產銷履歷可追溯制度已成為21世紀各國政府的重要政策之一，將來亦將成為各國政府保障其國民飲食安全及限制國外食品進口之重要手段。所以，無論拓展農產品國內或國外行銷通路，實施並落實產銷履歷可追溯制度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要務，也是當前我國刻不容緩的重大課題。

為實現產銷履歷制度「從農場到餐桌」之目標，必須公開農產品產製銷所有流程資訊，惟依農委會現行職掌僅能主管至農產品拍賣市場及畜禽屠宰場為止之農政相關業務，因此將來有必要將主導主體提升至行政院，俾利整合衛生署、消保會等食品衛生相關部會，同時需請各縣市政府配合督導辦理，方能有效貫徹落實。

再者，藥物或重金屬殘留檢驗為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流程之一，惟現行農產品檢驗費用偏高，將來相關檢驗或驗證費用若由生產者或其所屬團體負擔，恐將降低其配合意願。是以，儘早建立產銷履歷藥物及重金屬等殘留檢驗機制並調降收費標準，實有其必要。

此外，食品產銷履歷制度，短期內尚可以行政命令推動，惟將來若擬全面實施，應先完成立法，方為長久之計。準此，近程之要務，似有必要參酌日本規範食品衛生及標示之「JAS法」，制定類似「CAS法」等相關法規，方能克竟全功。

六、參考文獻

1. 全国農業協同組合中央会、全国農業協同組合連合会 2003年3月 JA生産履歷記帳運動マニュアル 日本東京
2. 全国農業協同組合連合会 全農安心システムのご紹介 <http://www.zennoh.or.jp/zennoh-anshin/index.html>
3. 社団法人日本フードサービス協会、社団法人農協流通研究所 2004年3月 トレーサビリティ構築に向けて外食産業ガイドライン 日本東京 1-69
4. 社団法人農協流通研究所 2004年3月 青果物のトレーサビリティ導入ガイドライン 日本東京 1-130
5. 社団法人中央畜産会 2003年12月 国産牛肉トレーサビリティ導入手引書（総論編） 日本東京 1-106
6. 社団法人中央畜産会、全国食肉センター協議会 2004年3月 国産牛肉トレーサビリティ導入手引書（と畜場編） 日本東京 1-53
7. 社団法人中央畜産会、全国食肉センター協議会 2004年3月 国産牛肉トレーサビリティ導入手引書（部分肉加工場編） 日本東京 1-46
8. 食品のトレーサビリティ導入ガイドライン策定委員会 2003年3月 食品トレーサビリティ導入の手引き 日本東京 1-71
9. 農林水産省 2003年3月 食品トレーサビリティ関係予算（平成15年度）の概要 日本東京 1
10. 農林水産省 2004年3月 食品トレーサビリティ関係予算（平成16年度）の概要 日本東京 1
11. 農林水産省 牛肉のトレーサビリティと牛の個体識別（パンフレット） 日本東京 1-3

12. 農林水産省 牛肉のトレーサビリティについて(消費者向けパンフレット)日本東京 1-2
13. 農林水産省消費安全局衛生管理課 2003年11月27日 牛肉トレーサビリティ制度実施の手引き(生産、と殺段階)日本東京 1-61
14. 農林水産省 2004年4月 JAS法の規格、表示制度の概要について 日本東京 1-19
15. 農林水産省 2004年10月 食品のトレーサビリティ構築に向けて考え方日本東京 1-9
16. 農林水産省 2004年10月 知っておきたい食品のトレーサビリティ 日本東京 1-15
17. 農林水産省 牛の個体識別のための情報の管理及び伝達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施行令 http://www.maff.go.jp/trace/beef_trace2.pdf
18. 農林水産省 牛の個体識別のための情報の管理及び伝達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http://www.maff.go.jp/trace/beef_tracel.pdf
19. 横山理雄 2004年8月20日 食の安全とトレーサビリティ 幸書房 日本東京 1-247

The ric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traceability system of Japan and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executing demonstration plan in Taiwan.

Jong-I Hu

Chief

Planning and Programming Division, Economics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English Abstract

The foot-and-mouth disease, BSE, and birds flu in international occurred one after another, creates the producer and the consumer extremely restless and panic. Food safety becomes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from present food supply chain immediately. Europe, America and Japan etc. advanced countries therefore induct food traceable system, in order to demand food relief and security, to guarantee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formation in public and transparent, from "the farms" to "dining table". Therefore, opposite to food appearance, the price, and the quality, food itself security has become one of major factors which the advanced countries' consumer most tak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our country' s biggest agricultural export market - Japan and her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ceability system (or called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personal history system),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traceability system, and the Japan biggest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eir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procedures of impetus the ric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traceability system. In the same time, to elaborate the status of the implementation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traceability system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al, starting from year 93. And outline the year 94 demonstration plan, current bottleneck and the future forecast.